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5年4月22日益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5月29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益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本地”修改为“本市”。

二、将第四条中的部分内容改为第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推动法治益阳建设。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从本市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适应改革需要，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在本市的遵守和执行。”

三、将第四条中的部分内容和第六条中的部分内容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务实管用，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五、将第六条中的部分内容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三款中的“十名以上代表”修改为“十名以上的代表”。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七、将第八条和第九条合并，作为第九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三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八、将第十六条中的“各代表团”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代表团”。

九、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为“如果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十、将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十一、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二十日”修改为“三十日”。

第二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参阅资料发送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修改为：“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建议、主任会议决定，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地方性法规废止案和其他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由法制委员会建议、主任会议决定，交付表决。

“前款规定的地方性法规案表决前，法制委员会应当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符合本市实际，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体例、结构、用语是否规范。”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提出审议意见的报告”后增加“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为“经主任会议同意，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

十七、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十八、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后增加“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款后增加“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十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后增加“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经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经主任会议同意，公民可以到会旁听。

“参与旁听的公民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修改地方性法规案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二、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其中的“由主任会议决定”修改为：“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

二十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中的“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修改为“交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二十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五、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七条，“报请”修改为“书面报请”。

二十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将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在《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益阳人大网上全文刊登。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二十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常务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款中的“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二十八、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二十九、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解释作出后，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立法规划应当在新一届常务委员会产生后六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立法计划一般在上年度末本年度初编制完成。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三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执行”修改为“实施”；“方案”修改为“调整意见”。

三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地方立法研究中心，聘请立法咨询专家，深入听取基层群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三十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包括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只有地方性法规草案基本构想的，作为地方立法建议处理，对其中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分别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交有关单位负责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要问题的协调处理情况。”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地方性法规根据内容的不同，主要采用条例、实施办法、若干规定、决定等名称：

（一）条例，适用于对某事项国家尚未专门立法或者虽有国家专门立法但主要是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作全面、系统规范的自主性地方性法规；

（二）实施办法，适用于对国家专门立法作比较全面、具体规范的实施性地方性法规；

（三）若干规定，适用于在国家尚未专门立法情况下对某事项作专项规范或者针对国家专门立法的部分内容作细化规定的地方性法规；

（四）决定，适用于按照立法程序作出的具有地方性法规性质的规范性文件。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突出问题导向，主要采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形式。”

三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后增加“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三十七、删去第四十七条。

三十八、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法规另有规定的”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

第二款中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修改为“应当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机制，做好地方性法规的宣传、立法后评估、执法检查等工作。

“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通过后，地方性法规实施机关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方案，保障地方性法规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两年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机关应当自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

四十、增加三条，作为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废止的情况以及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的情况及时组织对市本级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需要修改或者废止的，按程序列入年度立法计划。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法制委员会应当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并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之间，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对同一事项，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常务委员会裁决。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四十一、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八条，并将“地方性法规有关”修改为“有关地方性法规”；“研究予以答复”修改为“研究、予以答复”。

四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相邻市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开展市际间协同立法，加强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合作治理。”

四十三、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中的“法规”修改为“地方性法规”。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三）将第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由”修改为“以”。

（四）将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中的“人大”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

（五）将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中的“立法计划”修改为“年度立法计划”。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